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主要交易

信銘生命科技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向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引入
戰略投資者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聯合公告由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該協議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7%)，總代價為420,026,4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為0.3港元。

上市規則對信銘生命科技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信銘生命科技而言超過2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批准規定。

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合共控制4,246,101,115股信銘生命科技股份，相當於信銘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7.52%，且已自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獲得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可接受該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批准出售事項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信銘生命科技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告由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該協議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7%)。

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控股公司，伊泰煤炭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7%)。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420,026,4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為0.3港元，買方應於完成後支付。

代價基準

總代價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已考慮及參考(i)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淨資產約為每股0.246港元；(i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二零二三財年的歷史財務業績；(ii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iv)該協議訂立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交易價格；(v)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v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未來前景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內容後，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

- (1) 信銘生命科技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並已就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聯交所及／或其他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2) 買方已就支付總代價的外匯匯款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
- (3) 該協議中規定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4) 未有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禁止該協議及／或該協議的履行。

倘該等條件的任何一條於該協議訂立之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6個月內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該協議，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根據先決條件的獲達成情況，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訂約方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資料

有關信銘生命科技、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物業發展；(vii)物業租賃；以及(viii)放貸。

賣方為信銘生命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伊泰煤炭之全資附屬公司，伊泰煤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48)，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8)。根據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伊泰煤炭位列二零二二年中國民企500強第188位。根據中國煤炭業協會，伊泰煤炭亦位列二零二二年中國煤炭企業50強第16位。伊泰煤炭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亦為中國大型煤炭企業之一。伊泰煤炭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及經營、鐵路運輸經營、煤化工經營及其他經營。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a)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b)物業發展業務；及(c)透過獲發牌可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及(ii)放債業務。

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財務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46	220
稅前利潤／(虧損)	114	(406)
稅後利潤／(虧損)	<u>108</u>	<u>(41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864百萬港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結構

假設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於本公告日期及該協議完成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昊天國際 建設投資之 股份數量	概約%	昊天國際 建設投資之 股份數量	概約%
信銘生命科技(附註1)	3,611,701,259	47.40	2,211,613,259	29.03
李少宇(附註2)	14,104,000	0.19	14,104,000	0.19
林媛(附註3)	891,264,000	11.70	891,264,000	11.70
霍志德(附註4)	60,975,610	0.80	60,975,610	0.80
許琳(附註5)	2,764,228	0.04	2,764,228	0.04
買方	-	-	1,400,088,000	18.37
其他公眾股東	3,038,961,624	39.87	3,038,961,624	39.87
總計	<u>7,619,770,721</u>	<u>100.00</u>	<u>7,619,770,721</u>	<u>100.00</u>

附註：

- 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3,611,701,259股股份中，(i)2,000,000,000股通過賣方持有，(ii)1,540,272,688股通過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及(iii)71,428,571股通過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持有。
- 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14,104,000股股份由李少宇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李少宇女士為信銘生命科技之控股股東，因此亦被視為於信銘生命科技持有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披露表(即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披露表)，林媛女士實益擁有合共891,26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其中391,264,000股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另500,000,000股由林女士全資擁有的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霍志德先生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6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非執行董事許琳先生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2,764,2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變現其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投資，同時保留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權益以參與其未來發展的良機。通過出售事項，一方面，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將能夠增強其現金流，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並可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以用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未來發展。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考慮到伊泰煤炭強大的投資者形象，出售事項乃擴大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基礎的良機，進而增強市場投資者的信心，並可能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帶來額外的資源及投資機會。預計即使伊泰煤炭通過買方的投資不會參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仍可從伊泰煤炭於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及其與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及／或投資基金的深厚關係中受益，從而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日後獲得進行業務擴張及投資所需之財務資源鋪平道路。

信銘生命科技預計將從本次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420百萬港元及扣除所有成本、費用和印花稅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9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使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能夠清償其部分現有負債，並使其處於有利地位，以識別並抓住其他投資機會。信銘生命科技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80%用於清償其部分現有負債，另20%作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信銘生命科技的流動負債總額為2,855百萬港元，其中59%以上為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該等借款的平均利率介乎4.92%至6.03%之間。因此，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認為，清償部分負債將改善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且能夠減少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利息支出，從而改善其財務業績。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對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總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信銘生命科技的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信銘生命科技將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2,211,613,2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3%。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的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李女士」)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14,104,000股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信銘生命科技的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霍先生」)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60,975,610股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0%。因此，李女士及霍先生(均為信銘生命科技的聯繫人)所持有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權，加上完成後信銘生命科技持有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權，將約為30.01%。經考慮(i)於完成後，信銘生命科技及其聯繫人可行使的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的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ii)概無其他股東形成集團共同行使投票權的歷史；及(iii)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提名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參與下，信銘生命科技能夠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董事會會議上展示有效控制，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認為信銘生命科技仍有足夠權力指導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相關活動。因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繼續作為信銘生命科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繼續納入信銘生命科技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出售事項將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在信銘生命科技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上市規則對信銘生命科技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信銘生命科技而言超過2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霍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棠先生及陳銘燊先生亦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董事，上述董事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生命科技集團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信銘生命科技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合共控制4,246,101,115股信銘生命科技股份，相當於信銘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及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7.52%，且已自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獲得出售事項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可接受該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批准出售事項之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大會。

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信銘生命 科技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李少宇女士	611,284,342	8.28%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357,578,773	45.48%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230,900,000	3.13%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46,338,000	0.63%
總計	<u>4,246,101,115</u>	<u>57.52%</u>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7,381,776,805股已發行信銘生命科技股份計算。
2.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少宇女士實益擁有。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信銘生命科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信銘生命科技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信銘生命科技」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控股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指	信銘生命科技之董事會；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	指	信銘生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信銘生命科技股東」	指	信銘生命科技股份持有人；
「信銘生命科技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信銘生命科技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信銘生命科技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董事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信銘生命科技有關股東」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
「出售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本中的1,400,08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420,026,4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為0.3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出售股份代價；
「賣方」	指	昊天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銘生命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伊泰煤炭」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48)，其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00948)；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